

江门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概况

1. 被服务单位：江门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统称“甲方”）；
2. 服务期限：法律顾问壹年，起止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
3. 服务金额：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文件的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3万元/年，最终合同价以服务合同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为甲方日常管理或经营业务的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2. 参与甲方具体项目的谈判及审查相关的协议；
3. 参与甲方已涉诉或可能涉诉事务的专项讨论和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申诉等活动；
4. 协助审查甲方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5. 协助审查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6. 服务期间，完善甲方各职能部门对应合同通用标准模

板；

7. 服务期间免费出具律师函；
8. 每年为甲方安排两次法律培训；
9. 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要，集中负责整理、修改、完善相关合同、规章制度等重要法律文件；
10. 保证甲方咨询及审核内容的回复时效【设立法律顾问工作群，一般咨询实时回复；合同审核 24 小时内回复，对于情况复杂、合同内容较多的 72 小时内回复】；
11. 参与甲方重大业务活动，审定谈判方案和参与谈判、制定法律对策。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律师事务所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连续执业 3 年以上，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经司法行政机关最近一个年度年检合格；
3. 项目团队对于国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经验；
4.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行为，且无其他不良从业记录、未受到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任何处罚或公开谴责；
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报价需提供的资料

1. 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实力、企业声誉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

2. 具体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的执业资格证明、年限等；

3.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办公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

4. 律师事务所拟提供的服务内容等资料；

5. 报价函（格式自拟），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文件的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报价区间为2-3万元，需报含税价及不含税价。

以上资料均须以纸质版方式，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于2026年1月20日17:00前递交江门市蓬江区竹排街30号五楼江门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要求

响应律师事务所需在提供资料的同时，附带承诺文件，承诺以下内容：

1. 不接受已经（或准备）与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业务，经公司及所属企业同意的除外；

2. 不接受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或利益关联或对立者的委托业务，经公司及所属企业同意的除外。

六、确定供应商

本服务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响应律师事务所需提前在中介服务超市报名。甲方根据响应律师事务所的响应情况，对响应律师事务所的价格、实力、资质、经验、信用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

附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750-3160856，13702271797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竹排街 30 号五楼江门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